

六、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認輔制度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二) 部頒「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體制實施計劃」。

二、目的：

- (一) 建立有效輔導體制。
- (二) 增進輔導組織功能。
- (三) 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四) 培育學生健全人格。

三、實施對象：本校中輟生與嚴重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之學生。

四、實施方式：

(一) 建立認輔學生名冊：

1. 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十天內，請各班導師或輔導教師依平日觀察輔導填報個別諮商轉介表，或於學期中視學生需要隨時轉介。
2. 轉介表送交輔導處輔導組長。

(二) 遴聘認輔教師：

請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知能專長及熱心參與輔導工作之在職或退休教師、家長志工擔任之，得經學校「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建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用之。

(三) 認輔方式：

1. 採一對一愛心輔導方式，即每位認輔教師以輔導一位學生為原則。
2. 輔導時間與方式由認輔教師自行排定，以每月週至少諮商輔導二至四次為原則。
3. 每學期召開個案研討會二至三次。
4. 請認輔教師依輔導紀錄冊上格式簡要填寫以作為認輔成果報告。

五、受輔學生資料保管：

受輔學生輔導資料，由輔導處以紀錄冊或電腦統一建檔保管，並由輔導處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妥善保管，更新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處。

六、教師專業督導

凡是參與認輔之教師，一年之內得優先參加輔導知能研習、個案研討、接受督導。

七、經費預算：

(一) 認輔教師係採義務輔導制，無法支領輔導津貼。

(二) 請學校編列預算，贈送認輔績優教師獎品。

八、獎勵：年度結束後，認輔績優教師請校長呈報市府敘獎，以茲獎勵。

九、本辦法經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通過，並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